

高铁拆迁开启公司厌氧灌 8000 吨粪肥处 理项目

采购方（甲方）：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浙江开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开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5年6月30日，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高铁拆迁开启公司厌氧灌8000吨粪肥处理项目经过磋商招标采购（采购编号：LYCG2025TY-043），确定浙江开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方、乙方、鉴证方三方根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高铁拆迁开启公司厌氧灌8000吨粪肥运输至小南海镇周边山改田内，甲方负责整平翻耕，不准倒入它处，平均运距约20公里/趟。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288800元整，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3252000元整；合同运输综合单价为：人民币406.5元/吨（含160元/吨粪肥资源费）。

注：1. 以上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干，包含人员工资、奖金、运输费、社保、服装费、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费、住宿费、各种材料、作业车辆使用保养费用、各种保险、管理费用、资源费、沿途道路疏通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处置费、粪肥接收耕地的土地翻耕费、税费、利润等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2. 本项目预估运输数量约为8000吨，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三、项目服务要求

1、车辆要求

1.1 乙方须提供不低于270吨/天的运输量所需的吸污车。

1.2 运输车辆须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辆。

2、运输物质

主要运输物质为开启公司厌氧灌8000吨粪肥。

3、运输量

3.1 运输量：高铁拆迁开启公司厌氧灌8000吨粪肥处理项目，为妥善处理粪肥，需将粪肥外运附加处理服务解决上述状况。

3.2 乙方应根据粪肥运输和处理量的变化制定运输计划和方案，合理安排车辆实施运输，并按甲方的指令调整运输计划（运输计划包括运输时间和运输量）来进行运输。

4、装车点和接收点

装车点为甲方指定高铁拆迁开启公司厌氧灌，接收点为采购人指定的小南海镇周边山改田内，平均运距约为 20 公里/趟，每亩平均 5T 粪肥，约 1600 亩田块，不得随意倾倒，需对田块进行翻耕处理，翻耕田块满足相关要求。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30 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行承担装车及运输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如乙方原因造成粪肥未及时清运和处理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粪肥导排进运输车辆的工作，产生的材料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开启公司厌氧灌终端粪肥较大，乙方和车辆在场内必须遵守甲方场内的管理规定，加强交通运输管理，服从现场交通指挥，不得因不服从指挥导致交通阻塞影响处置终端场地内的正常填埋作业，由于乙方不规范作业、不到位而产生的责任自行负责；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现场设施、设备等出现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

4、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燃料费、车辆保险、税金等费用和车辆违章、事故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5、保持车辆设备完好，规范作业管理，不得出现沿途洒漏、滴漏，不得随意倾倒和偷排粪肥；

6、乙方应该保证使用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省、市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必须证照齐全，拥有合法的运输牌照和保险，尤其加强作业队伍的管理。

7、不得干扰计量人员的正常工作。

8、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开启公司厌氧灌终端粪肥不能及时进行外运处理，而出现环境污染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32520 元（合同价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2、缴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缴纳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缴纳；

4、退还条件：合同期满后若无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实际处置数量进行支付剩余款项。

注：1. 运输费为综合单价包干。

2.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时，总金额低于中标总价的，按实际处置数量进行结算，实际处置数量以过磅的重量为准；项目结算时，超出中标总价的金额，按中标总价进行结算。

3. 结算价为中标综合单价*处置数量
4. 粪肥资源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所属企业。

七、其他要求

- 1、合同期内乙方擅自转让、转租或停止驳运，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甲方遇政策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3、承包期内人工费及油料费等各项费用价格涨跌甲方将不作调整。
- 4、车辆要求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如有违反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诉讼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龙游县人民法院受理。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有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相关部门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合同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